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不罚（2025）2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台江区陈闽鹤保健服务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DPHCUE47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荷塘路2号

经营者：陈闽鹤

身份证号码：3501211981*****6214

我局于2025年5月20日22时左右对你店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当晚22时30分经监测你店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水泵等设备时边界噪声为51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即夜间 L_{Aeq} 值 ≤ 50 dB）1分贝，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，

1、2025年5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1份（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）；

2、2025年5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（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）；

3、2025年5月2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

现场勘察附图 1 份（证明你店所在地理位置）；

4、2025 年 5 月 2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5、2025 年 5 月 20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质复印件 1 份（证明监测站监测资质）；

6、2025 年 5 月 20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资质复印件 2 份（证明监测人员资质身份）；

7、2025 年 5 月 2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填写的监测委托协议书 1 份（证明噪声监测委托情况）；

8、2025 年 5 月 20 日你店经理刘小飞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店注册信息）；

9、2025 年 5 月 20 日你店经理刘小飞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信息）；

10、2025 年 5 月 20 日你店经理刘小飞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（证明你店委托权限）；

11、2025 年 5 月 20 日你店经理刘小飞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店受委托人身份信息）；

12、2025 年 5 月 23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(2025)035 ZS 第 005 号原件 1 份(证明你店噪声监测结果)；

13、2025 年 5 月 27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店营业情况、噪声监测过程知晓情况和噪声结果知晓情况）；

14、2025 年 5 月 27 日噪声监测报告送达回证 1 份（证明你店噪声结果知晓情况）；

你店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條“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，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”的规定。

2025年5月28日我局对你店改正情况进行复查，你店已对水泵房采取降噪措施，封闭排气扇口。后续没有接到相关投诉，2025年6月4日停止营业至今。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2025年7月17日我局召开案件审查会，鉴于你店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，决定对你店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店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你店经营者应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认真组织学习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杜绝环境违法行为。

